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钢铁”）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安阳钢铁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40号）相关要求，安阳钢铁控股股东安钢集团就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情形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控股股东安钢集团于2018年11月13日出具《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不存在减持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行为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安钢集团作为安阳钢铁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与安阳钢铁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形，与安阳钢铁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安排；

2、安钢集团自安阳钢铁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即2018年5月14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安阳钢铁股份的行为；

3、安钢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安阳钢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安钢集团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安阳钢铁股份，亦无减持安阳钢铁股份的计划；

4、安钢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安阳钢铁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积极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有违反，安钢集团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安阳

钢铁所有；

6、安钢集团系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